

证券代码：300326

证券简称：凯利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95,441,03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,032,400 股已行权，造成最新股本总数为 398,473,433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3.14 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,473,4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9619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4657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9619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939119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923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961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8,473,43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14,826,233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10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4 楼

咨询联系人：丁魁，孙梦辰

咨询电话：021-50720558，021-50728058

传真电话：021-50720308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